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5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7-022）。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亿元。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7-054）。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 96 天安赢第 177 期对公款	保证收益型	0.4 亿元	2017-11-8	2018-2-12	4.20%	自有资金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产品发行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7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84亿元，起始日为2016年10月11日，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7日，年化收益率为3%。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84亿元，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8日，到期日为2017年3月27日，年化收益率为3.5%；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54亿元，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9日，到期日为2017年3月27日，年化收益率为3.5%。

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84亿元和超募资金0.54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始日为2017年3月30日，到期日为2017年6月27日，年化收益率为3.7%。

2017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84亿元和超募资金0.54亿元购买了交通

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0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年化收益率为 4.10%。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0.4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年化收益率为 4.60%。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0.4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起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年化收益率为 4.50%。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84 亿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年化收益率为 4.15%；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5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0.54 亿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年化收益率为 4.10%。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0.7 亿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年化收益率为 4.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 2、《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